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、张国峰先生回避表决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，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黄圻、杨元科

2022 年 2 月 22 日